关于提交贵重仪器设备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函基[2016]333号）要求,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制定开放制度，并纳入统一的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为切实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国有资产管理处于2016年制定了《青岛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和《青岛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已报学校研究通过并在**国资处网页管理办法栏**公布。目前，国有资产管理处正抓紧建设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网络信息平台。

为加快实施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现需要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人填报《**贵重仪器设备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申报表》**（见**附件一**），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

**《收费标准申报表》**填报范围**见附件二，**每台设备填写一份《收费标准申报表》。

**材料报送：**

应同时报送**《收费标准申报表》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应由使用人签字、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由学院统一收齐后，于3月23日前统一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3953280541＠163.com**

**纸质材料报送方式如下：**

**四方校区：**资产管理科（图书科技楼1202室）

联系人：涂苏龙 联系电话：85071787

**长江路校区和嘉陵江校区**：国资处黄岛办公室

联系人；沈强 联系电话：86877117

附件一：《贵重仪器设备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二：《贵重仪器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青岛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附件四：《青岛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日